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葉乙成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簡均佾
　　陳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34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34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所載「代表人蔡乙成」，應更正為「代表人葉乙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34號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的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